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6_B0_91_E7_94_A8_E7_88_86_E7_c80_318811.htm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6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已经2006

年8月22日国防科工委第43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主任：张云川二 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管理，规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行为，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第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管理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严格管理、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及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依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制订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规划，依照本办法协助国防科工委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采用提高民用爆炸物品安全性能的新产品、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以及现场混装车 and 移动式生产方式。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规划和产品、技术政策；（三）厂房和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

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民用爆破器材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建筑物防火规范》（GBJ16）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四）生产设备、工艺符合《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安全管理规程》（WJ9049）、《民用爆破器材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质技监锅发[1999]154号）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标准和规程。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